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之公佈

有關配售之股價敏感資料

恢復買賣

本公司公佈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聆訊已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行，於此期間，惠及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 而發出之暫時禁制令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股份已應本公司之要求由今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時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今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自願公佈，內容有關訂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各方之間聆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進行，該聆訊乃就建議本公司配售（「配售」）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82% 之股份（「配售股份」）（附帶就每股配售股份按 1 兌 1 基準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10%），以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延長配售協議生效之最後期限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之協議而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主要屬程序性質之聆訊）上，法院已下令進一步聆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於此期間，惠及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 而發出有關配售之禁制令將維持有效。

由於配售協議之一項或以上條件仍未達成，並鑑於暫時禁制令之持續及進一步聆訊之時間，本公司將考慮其就配售協議之處境、權利及責任，並將於適當時間就此發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配售可能進行或最終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應本公司之要求由今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時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今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女士、張永森先生及劉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